WDDR-2021-0030001

威文发改发〔2021〕16号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

各热电企业:

根据文登热电企业2020年12月1日—2021年2月28日5500大卡原煤到厂价格变化情况，按照《文登区煤炭热汽价格联动办法》有关规定，考虑用汽企业的承受能力，并与邻市价格水平相衔接，现将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调整如下:

1、0.8Mpa（汽轮机出口表压，下同）热汽价格每吨由211元调整为220元。

2、本通知自2021年3月31日起执行。其中，热汽用户2021年4月1日后的用汽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汽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汽价的天数确定。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价工发〔2017〕3号文件同时废止。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2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